



2022年

辐射安全日常管理 主要工作介绍

浦东新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杨薇

2022年10月

辐射 安全 日常 管理 工作 要点

目录

1

人员培训、考核

2

个人剂量档案

3

年度委托监测与自行监测

4

年度评估报告编写

章节 1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培训平台）

<http://fushe.mee.gov.cn>

 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辐射安全培训”

章节 1

★ 仅从事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无需参加集中考核，由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

自行考核规则： 培训平台/公众号： 辐射安全培训

章节 1

★除了仅从事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外的其他辐射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报名并参加考核。

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报名/考核”页面中查阅。

考核结果自行下载并留存考核证书，结果登记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章节 1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



扫描识别码可进行
考核报名或成绩报告单查询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网址：<http://fushe.mee.gov.cn>）



[登录](#) / [注册](#)

[首页](#)

[课程中心](#)

[资源中心](#)

[个人中心](#)

[资讯公告](#)

[报名/考核](#)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资讯

[通知公告](#)

[行业动态](#)

[法律法规](#)

[常见问题](#)

- [关于更新辐射安全考核试题库的通知](#) 2022-01-28
- [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试题库及考核规则（2021年3月版）](#) 2021-03-12
-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 2021-03-12

章节 1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自测平台使用方法

上观 2022-04-23 17:59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自测平台

考试时间: 2020/03/25 10:00 - 2022/12/31 16:00

请输入准考证号

登录

立即注册

一、登陆方法

1、

浏览器登陆网址：

<https://eztest.org/exam/session/57541/>

2、

直接扫描二维码：

二、操作步骤

1、 点击“立即注册”；

2、 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3、 注册成功后，系统弹出“准考证号”，请复制留存；

4、 点击“确定”，即可开始正式答题；

5、 保存自测页面以便存档。

章节 1

 Q: 我们是既有二类又有三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混合类型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操作三类射线装置的人员按照公司制度不能操作二类，怎么安排考核呢？

A: 根据实际情况，仅从事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可以由公司自行安排自主考核，其他人员报名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集中考核。

章节 1



Q: 我们公司的同事们都参加的社会机构组织的培训，他们也安排了考试，也有考试证书编号，是不是填写在我们的全国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上就可以了？

- A: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和推荐，不再要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参加以上单位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社会机构组织的培训。就是说大家可以参加这类培训，一般都是收费的，但是上传到系统上的考核结果仍然应该是自行组织考核的结果。

章节 1



Q: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到期，因疫情无法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辐射工作人员考核，怎么办？

A: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导致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过期的，原辐射安全防护考核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市本轮疫情社会面解控后3个月。各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通过考核的辐射工作人员可继续从事辐射安全相关工作。考核可自行组织落实，也可使用“上海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自测平台”进行自测并保存相关合格凭证。但是这个已经到期后就不可以使用了。

培训证书过期的辐射工作人员在本市本轮疫情社会面解控后3个月内应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辐射安全相关工作。

章节 2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

个人剂量计检测报告：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报告，每2个月检测机构出具一份，用于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每年年初需要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维护上一年的工作人员剂量信息。

章节 2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

附件1:

_____年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记录表

剂量单位:

序号	姓名	剂量计号	剂量单位:										年度合计	记录人	确认签字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注：发现异常的，在个人剂量报告表中说明，并由本人认可。

章节 2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

检测报告

受理编号: 01509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名称: 个人剂量计
采样日期: [模糊]
委托单位: [模糊]
地址: [模糊]

受理日期: 2020-06-10

样品来源: [模糊]
地址: /

检测性质: 委托
不确定度: 不要求
分包单位: /

受样方式: 自行送样
结果判定: 不要
分包项目: /

检测日期: 2020-06-10 至 2020-07-20
样品性状: 热释光片

检测项目与方法:
1#-7#个人剂量当量 - GBZ 128-2019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序号	代	姓名	个人剂量当量Hp(10) (mSv)
1#	GQ148-	[模糊]	0.04
2#	GQ148-	[模糊]	0.04
3#	GQ148-	[模糊]	0.05
4#	GQ148	[模糊]	<0.012
5#	GQ148	[模糊]	0.07
6#	GQ148	[模糊]	0.04
7#	GQ148	[模糊]	0.07

备注:

- 本次检测的MDL:0.012mSv, 1/2MDL:0.006mSv
-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附录B职业照射剂量限值—
 -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 20mSv;
 - 任何一年的有效剂量, 50mSv

-----以下空白-----

章节 3

年度委托监测与自行监测



年度委托监测：

每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取得监测报告。

章节 3

年度委托监测与自行监测

浏览器中搜索“上海市一网通办”（一网通办官网）——“监测机构”——首条信息“上海市已备案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信息查询”

1、网站查询方法：

直接输入网址：

<http://218.242.55.138:10001/Account/OrgList>

或者登录“上海环境”网站(<https://sthj.sh.gov.cn/>)-“社会化服务机构”图标点击进入查询

备注：

若需下载备案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能力附表等资料，可点击机构名称进行下载。

2、微信公众号查询方法：

关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主页菜单“公告信息”-“备案机构”。

章节 3

年度委托监测与自行监测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上海一网通办

首页 政务服务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走进上海 EN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已备案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信息查询

机构类型: 全部 单位名称: 请输入关键字 查询

机构类型: “检测机构”

检测/运维类别: “其他: 辐射”

章节 3

年度委托监测与自行监测

2、自行监测：

(1) 仪器准备：自行监测仪器配置需适用于所从事的放射活动。仪器定时进行检验或比对，保证监测仪器状态正常。

(2) 自行监测：按照本单位制订的《监测方案》中明确的监测频率，指定专人开展放射性场所环境辐射水平自行监测（至少1次/3月）。确保工作场所辐射剂量率小于 $2.5\mu\text{Sv/h}$ 。

(3) 记录规范：每个场所监测需有**监测点位图**，监测数据使用的计量单位符合本单位辐射环境实际情况。按照监测记录格式记录自行监测数据，自行监测记录单需有**监测人员、复核人员**签字。

章节 3

年度委托监测与自行监测

★ 自行监测:

附件2:

_____年辐射环境自行监测记录

监测仪器:

工作场所:

测量单位: $\mu\text{Sv/h}$

点位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							
检测人							
复核人							

布点示意图

注: 每个场所一张记录单

章节 4

年度评估报告编写规范讲解

1

法律依据

1、法律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决定。

1、法律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

未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的，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章节 4

年度评估报告编写规范讲解

2

主要内容

2、主要内容（共十七项）

1

单位基本情况：辐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第一点）、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第二点）等

2

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的建立、修订和执行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情况、新购源、废源收贮及报废射线装置情况、事故记录、违纪记录、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辐射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辐射安全管理承诺书等

3

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第五点）、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第七点）等

自行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中更新人员信息。

章节 4

年度评估报告编写规范讲解

3

编写要求

编写要求（制度方面）

制度建立、修订、执行情况

制订了哪些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人员培训、监测制度……）是否修订过？平时执行情况，形成了哪些台账？……

防护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

是否张贴正确的电离辐射标志？安全连锁、工作指示灯等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正常？是否配备监测仪器，能否正常使用？是否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

国家库维护情况；辐射项目的审批备案档案（环评、自主验收），人员档案（培训考核、体检、个人剂量健康档案），检测档案（自行监测、环境检测），设备档案（使用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是否制订了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辐射应急监测仪器和防护器材配备情况，是否能正常使用？有否发生过辐射事故？如何处理、有否报告环保部门？辐射工作人员是否熟悉环保部门应急电话12369、公安部门应急电话110，卫生部门应急电话120等。

辐射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

辐射安全隐患自查情况；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辐射安全隐患情况；整改计划与实施情况等。

报送方式



系统菜单

单位信息查看 | 注册信息修改 | 注销

首页 / 辐射工作人员

许可证相关申请 >

放射源相关申请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

企业附件管理 >

豁免申请 >

监督检查通知 >

单位信息维护 >

台账维护 >

常见问题 >

--类型--

证件号码:

查询

模板下载

导入

添加辐射工作人员

中最新的培训结束时间截止到现在已经超过四年未有培训记录； 表示未填写【职业照射个人剂量检测档案】。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岗位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有效期	培训/考试编号	操作
			放射学	昆明医学院	本科	口腔医学	2019-12-19至2023-12-19	SH2019122000	
			放射学	皖南医学院	本科	口腔医学	2019-12-21至2023-12-21	SH201912210381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单位信息修改历史

年度报告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报送方式

辐射工作人员登记表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记录

选择培训记录

序号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培训等级 *	培训性质 *	学时 (小时) *	证书编号 *	培训机构名称 *	培训内容	新增
1	2016-01-16	2016-01-16	初级	初训	8	SH020598	上海市环境科学	辐射安全	删除
2	2019-12-19	2019-12-19	初级	复训	8	SH2019122	上海市生态环境	辐射安全	删除

提醒：个人剂量按年度上报，应为本年度四个季度之和，不满四个季度可按实际情况加和填报。

职业照射个人剂量检测档案

序号	检测年份 *	外照射个人剂量(mSv)			内照射有效剂量 量 (Ei(mSv))	总有效剂量E (mSv)	检测机构	新增
		Hp (0.07)	Hp (3)	Hp (10)				
1	2016			0.08		0.08	浦东新区疾	删除
2	2017			0.13		0.13	浦东新区疾	删除
3	2018			0.08		0.08	浦东新区疾	删除

关闭

保存

注意：

1、**纯销售**单位须做好销售台账，不需要做年度委托监测，自行监测，个人剂量检测报告等，上传年度评估报告时不需要上传检测报告。

其他单位在年度评估报告上传时，需要“**年度评估报告**”和“**年度委托监测报告**”打包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2、年度评估报告格式文本从哪里下载？

3、所有持证单位都需提交。



历年问题

牢记时间点：

1月31日

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或迟迟不交

•**无章**：封面章、骑缝章、承诺书章、检测报告复印件章（除销售单位）

•**信息不全**：单位基本信息、许可信息、制度等

•**附件不全**：无承诺书、无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填写不完整，内容有留白

与国家库信息不统一

•**管理机构**：单位内部辐射安全负责人及联系人变更，未及时更新，有的甚至不知道自己单位国家库申报系统的ID和密码

•**工作人员**：培训信息不全或证书过期、剂量档案信息不全或填写有误（分不清内照射外照射、单位换算有误、非全年数据等）

混淆监测报告

•**年度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周围剂量当量率），非设备质量控制报告（状态检测）

•**个人剂量计检测报告**：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报告，每2个月一份，用于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国家库中工作人员剂量信息

章节 4

年度评估报告编写规范讲解

4

报送方式

报送方式

- 1、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rsmsreq/login.jsp>)
- 2、**1月31日前**自行上传电子版评估报告（盖章），**无**
需提交纸质版报告

报送方式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核技术利用单位

系统菜单

单位信息查看 注册信息修改 注销

首页 / 企业附件管理

- 许可证相关申请
- 放射源相关申请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
- 企业附件管理
- 豁免申请
- 单位信息维护**
- 台账维护
- 常见问题

至

文件名称:

查询 添加文件

附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上传日期	操作
单位基本信息维护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维护			
辐射工作人员维护			
监测仪器与防护用品维护			
单位信息修改历史			
年度报告			

报送方式



全国核技术利

文件添加

年度评估报告发送至主管部门需要5-10分钟，请耐心等待。

报告年份：

选择文件

提交

添加文件

年度评估报告

上传日期：

至

首页 / 年度评估报告

提示：只允许从单位信息维护-年度报告处上传，一年只允许上传一个文件，多个文件需打包上传。

序号	报告年份	文件名称	上传日期	操作
1	2020	2020年年度报告.rar	2021-01-22	
2	2019	2019年度评估报告.rar	2020-03-23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其他关注

- 1、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一定要定期专人维护
- 2、许可范围有相应变化一定要及时申报
- 3、关注C臂机肠胃机等设备是否使用其造影功能→？类射线装置
- 4、当年须完成的工作一定要当年完成，违法违规的情况**千万**不能发生！

感谢观看!

